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志泓
電話：2991111#1395
電子信箱：zhihong06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4126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對貴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市長專案報告「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大會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9月5日府研管字第1141205627號函轉貴會114年8月22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7820號函辦理。

二、有關「市府相關災害扶助措施應採從簡、從寬及從速原則便民作業，住屋毀損慰助金(修繕、拆除)之申請規定、表單及補助標準請儘速訂定公布宣導周知」，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114年7月17日公告「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並於本府一站式整合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受理。

(二)114年7月25日修正「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增列住屋(宅)屬公寓大廈且有居住事實者為受理對象。

(三)114年8月12日公告「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

(四)114年8月12日公告「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作業規定」。

(五)114年9月8日公告「臺南市丹娜絲風災災區傾頹或朽壞建築物拆除作業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